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將於2026年5月1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Weimob Inc.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逸仙路2800號微盟總部大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投票，倘並無作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i) 重選方桐舒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游鳳椿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緒富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 (C) 透過將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買之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建議修訂現有之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日期：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見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前提條件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應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之股份數目。如擬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地方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填上「✓」號。倘未有填寫此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或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7日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閣下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用於該等用途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移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送至以下其中一個聯繫方式：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僅供識別